

#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黄埔区广汽本田新能源车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南侧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2777]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七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8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9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开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3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8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9	(主)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不通过	因未提供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网截图,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序号11条未通过资格审查。

公示时间从2024年7月6日0时0分至2024年7月9日0时0分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陈辉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计工

联系电话: 020-2806886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0-82112206、82116676

招标人名称: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